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192号

---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穗福纺织 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穗福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智能制造产业升级技改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穗福〔2022〕2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019-350781-17-03-074397。项目新增30台染色机、18台定型机，保留已购买的320台织布机、52台染色机、12台定型机，建设高端针织面料生产线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附属设施等。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15000吨高端针织面料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内容深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第44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棉纱为主要原材料生产高端针织面料，根据工艺流程配备高效节能设备，主要用能设备为定型机、染色机、织布机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已于2022年2月试生产，属补办节能审查。项目投产后，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14894.28tce（当量值）、24784.8tce（等价值）；其中，年消耗电力5703.22万kWh，烟煤10650t，液化石油气162t。项目针织面料单位产品能耗993kgce/t，达到《清洁生产标准纺织业（棉印染）》（HJ/T 185-2006）中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一级水平。项目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南平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南平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有较大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切实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

（一）优化用能工艺。按照《节能报告》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生产的每个环节中。织布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结合生产工艺实际采用变频调速的节能技术措施，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增效。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建议加快项目节能技术改造，主要用能设备选用能效等级达到 1 级的高效节能产品，特别是燃煤导热油炉、燃煤锅炉（备用）、变压器、水泵、通风机、空压机、电机等；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以满足各生产装置用能和主要生产工序能效水平核算的要求。

（三）加强节能管理。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实施可行有效的节能技术措施。

（四）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项目用能工艺、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 10%及以上的，应当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

三、请南平市工信局、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后监管，对项目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7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南平市工信局，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服务中心

2022年7月25日印发

---